

國立東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兼代理研究發展處長景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洪代理院長清一	劉院長惠芝	張院長文彥	孟副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張中心主任德勝(陳副主任怡廷代理)	潘中心主任文福	王中心主任沂釗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陳組長柏元、毛組長起安、羅組長燕琴、何組長俐真、陳人平同學、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 一、個人因人力安排之事，造成國際事務處及華語文中心困擾，藉此機會鄭重向國際事務處馬遠榮處長和同仁，以及華語文中心朱嘉雯主任致歉。
- 二、近期媒體報導之改名鮭魚事件，突顯出新一代年輕人的價值觀。建議通識中心能開設相關課程，教導同學面臨選擇時勿超紅線。請老師在指導年輕學子時，應導正其為人與職業倫理等觀念，勿因貪圖小利而違反倫理道德，甚至損及他人權益。
- 三、再次提醒各位院長及行政主管轉達所屬教職員工，疫情期間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如確有急迫出國必要者，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核准同意後始得出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0.02.24.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案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248號函及本校110年2月18日第1100002632號簽辦理。
- 二、為合理反映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大專校院得整體評估考量物價等因素，依校內程序自行訂定支給標準，惟支給標準不宜低於現行支給標準，如需調增口試費用，應避免造成學生負擔，爰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系所得視情形酌增500元口試費，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業務費或專帳項下支付。

決議：

- 一、依原提案修訂通過，另增修以下條文：第三條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之第一項前段：碩士班每人支領一千五百元，博士班每人支領二千元，…。第四條博士班資格考試發放標準：第一項前段：校外委員之口試費、命題費與閱卷費，每人二千元，…。
- 二、本次修正之發放標準，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獲獎教師能明確運用補助研究經費，因升等為副校授停止本研究獎助之起算月，擬修訂為自本校收到教育部審定升等公文之次月起。
- 二、明確執行績效報告繳交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簡化及修訂文字。
- 二、增列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比照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修訂專業加給主持人彈性核列金額上限為本薪50%。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凌羣電資研究補助申請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理工學院劉瑞復名譽工學博士為鼓勵教師提升研究水平與帶動電機資訊領域發展，於每年捐助新臺幣10萬元整補助相關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二、每年3月各院提送推薦名單至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今年調整為4月提送推薦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優秀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

二、修正點次為條次。

三、詳述獎學金名額核發原則。

四、補充各學制名稱，並將成績及修習學分規定文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南向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本次獎學金辦法修正摘要如下：招生試行期滿成效良好，擬續辦，刪除「試行三年」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前門大學路土地移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6日臺教秘(一)字第1070017368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1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700026280號函辦理。

二、案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遭他機關種植行道樹，路樹斷裂砸損民眾車輛，衍生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究為土地管理機關或路樹養護機關爭議。

三、本校經管之平和段1至6及44、45、332、333、340、341地號及吳全段968、969、

970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大學路)使用，即管理者為本校，而維用者為壽豐鄉公所，為使其管用合一，並免遭道路事故賠償爭議，擬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予壽豐鄉公所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四、案於移撥後，本校土地縮減約26,208.36平方公尺。

五、案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9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母法調整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

一、【范院長熾文】

本校附設實驗幼兒園在校方大力支持下，招生名額已大幅提升，各位同仁如有托育子女需求，歡迎選擇本校附設實驗幼兒園就讀。

【主席】

(一)感謝花師教育學院的努力，輔導附設實驗幼兒園辦學增班成功並博得家長信任。

(二)近期因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部來函請本校應將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原設置之二座蔣公銅像作適當處置，園區管理處將召開會議研議規劃處置，再請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及校友會代表協同參與規劃。

二、【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本校經教育部及外交部選定為推動華語文教育合作計畫之學校，獲得「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補助，10餘名英國與匈牙利學生將來臺學習華語與進行文化交流。同時近期也將簽定相關合作協定，計畫於美國霍華德大學及奧克蘭大學設置華語文中心，推廣華語文教學及能力測驗。

【主席】

本校華語文教學設立時間很短，但品質及成果皆能獲得各界肯定實屬不易，感謝執行單位的努力。

三、【王中心主任沂釗】

(一)上週本中心為國際生辦理3場工作坊，學生參與踴躍。據學生反映是本校所開設之英語研習或活動太少，學生有跨域自主學習時數認證或申請獎學金條件的需求，因此希望學校能多規劃辦理英語活動或研習以供國際生參與。

(二)跨域自主學習報名系統報名訊息回覆為中文顯示，國際生常誤以為報名結果顯示為正取(實為備取)而造成困擾，建議報名系統設計方面能改善，訊息回覆亦能增加英文顯示。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目前國際事務處與華語文中心所能辦理的英語活動有限，規劃以經費補助各院系方式來增加英語研習或活動，相關補助辦法研議後，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期望能有效運用經費並達辦理英語國際活動之成效。

四、【徐副校長輝明】

本學期總務處與學生會合作辦理兩項交通措施：試辦理工二館機車夜間停車位開放日間停車，以及環解中心外環道設置機車停車場。校方直接接收來自同學的需求建言，更能貼近同學所需而加以改進，加上學生會長帶領學生會團隊支援推動方案實施，在校方與同學間建立溝通的橋樑。感謝學生會為同學辛勤付出，建議學務處給予學生會成員獎勵。

【主席】

同意徐副校長所提，特別感謝這屆學生會給予校方的建議，且與校方良性互動。期待未來學生會能繼續與校方共同合作，減少及解決交通事故的問題。同時也恭喜陳人平會長當選今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可謂實至名歸。

五、【徐副校長輝明】

為整理保存優秀運動員古金水先生遺物，本校擬提供行政大樓 412 室空間，供體育署執行清點文物典藏專案。基於尊重古金水先生傑出體育成就，且同為壽豐鄉民，本校在整理文物期間將全力配合，並無償提供行政大樓 412 室空間且免收一切相關費用。

【主席】

關於古金水先生之文史遺物典藏，本校配合體育署計畫辦理。

六、【陳圖資處長偉銘】

近日 Google 公布年底將整合雲端儲存空間，未來全校僅有 100T 的儲存容量。經本處計算評估，重新建置 email 伺服器，將對全校師生內外聯繫上造成極大的影響，若僅就儲存 gmail 資料量來說，空間尚且足夠，因此期望保留空間供 gmail 使用。在此也提醒各位主管轉知師生同仁，將現儲存於雲端之檔案資料進行移轉。

【主席】

有關雲端資料的移轉，請圖書資訊處公告詳細訊息及處理方式，讓師生同仁能及早因應處置。

陸、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98.11.04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資格考試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班每篇新臺幣四千元整、博士班每篇新臺幣七千元整。
- 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三、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多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論文指導費支領以均分計。

第三條 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每人支領一千五百元，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支領二千元，以五人為原則。系所得視情形酌增五百元口試費，酌增之經費由各系所之自籌收入或專帳項下支應。
- 二、校外委員得支給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四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校外委員之口試費、命題費與閱卷費，每人二千元，系所得視情形酌增五百元，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自籌收入或專帳項下支應。
- 二、校外委員得支給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相關經費支用來源，依本校主計室經費分配運用原則規定辦法，如仍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助理教授於教學與服務之餘，致力研究水準之提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5年內新聘且在本校服務滿2年之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均得提出申請。已獲此獎項之教師，不得重覆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本校教師個人資料表、近3年內教學評量成績、近3年內研究成果說明、研究成果佐證資料及未來2年研究計畫書，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院將推薦之名單排序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獎審會)決審。
- 第四條 每年獲獎教師名額以3名為原則，經校獎審會審議通過後，頒發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以資獎勵。
- 第五條 每年度本獎助辦法核定補助總金額以120萬元為上限，其中設備費不得低於總申請經費之50%，並自獲獎下一年度起分2年補助，補助以在本校服務任期內為限。教師應於獲獎後2年內完成本校核銷程序。獎勵期間內自本校收到教育部審定教師升等為副教授資格公文之次月起，即停止本辦法研究經費補助。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 第七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期中與期末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催告仍未辦理者。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組織校級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得設「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獎審會)負責審議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事宜。校獎審會置委員11至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2年，連聘得連任之。
- 三、校獎審會負責審議之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類別如下：
 - (一)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 (二)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
 - (三)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
 - (四) 其他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相關事宜。
- 四、校獎審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獎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校獎審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員，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進用機制，以促進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機關補助與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除依補助或委辦機關規定或單位合作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到職程序後，始得進用。原則上聘期不得回溯，如有違反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相關經費。特殊情況無法於事前核聘者，則應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進用。
- 五、不得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之人員。
- 六、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博士後研究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於聘任時，一併提送工作酬金支給明細表及聘任人員處理單辦理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為下列三項加總支給：
 - (一)本薪(含教學研究費)：新台幣 57,000 元。
 - (二)績效薪酬：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提敘績效薪酬一級(年)，每級以 1,500 元為上限，至多提敘十級(年)。改換其他計畫聘任時，得視同新聘。
 - (三)專業加給：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特殊出勤、稀少性專業等條件彈性核列專業加給。彈性核列金額為本薪 50% 以下者，由計畫主持人逕行調整加給；超過為本薪 50% 者，由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後方可調整加給。計畫主持人應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 八、如補助或委辦機關於規定中明列可聘用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專職研發人員，以利與企業合作研發與培育人才者，得準用本校「計畫助理人員進用要點」及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以博士級專任研究助理辦理聘任及敘薪。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凌羣電資研究補助申請辦法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劉瑞復名譽工學博士為鼓勵教師提升研究水平與帶動電機資訊領域發展，於每年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補助相關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限本校電機工程及資訊工程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且於申請年度有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申請人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各院原則於每年 3 月將推薦之名單排序送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原則，並依每年度捐贈調整額度；
- 二、計畫主持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
- 三、申請補助之必要性與使用規劃；
- 四、前一年度曾獲本辦法補助之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

第五條 獲補助之計畫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劉瑞復名譽工學博士捐贈，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由本校指定用途經費項下支應。

第三條 獎學金年限：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獎助期限，學士班不逾四年，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第四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一) 獎學金項目：當學期學雜費減半；需逐學期申請及審核。

(二) 獎學金名額：

1. 學士班：以每學期學士班在學陸生人數之 10% 為原則。

2. 碩士班、博士班：以每學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陸生人數之 10% 為原則。

實際核發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二) 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學士班：前一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2. 碩士班：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6 學分，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30% 以內者。

3. 博士班：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6 學分，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30% 以內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寫作計畫。

(三) 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

第六條 申請文件：

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日期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獎學金申請表。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正本。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信、研究、學習、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 學生證影本。

(五) 郵局或台企銀存摺封面影本。

(六)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第七條 獎學金審核：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文件擇優錄取。

第八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

105.11.2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0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 一、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 二、獎學金內容：
 - (一)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 (二)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
 - (三)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 二、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 三、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 四、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五、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處備查。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 三、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 四、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 六、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5.11.1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3.2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2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2.2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3.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 三、 期刊之分級與敘點

(一)SCI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項級 前3%	A級 4%~10%	B級 11%~25%	C級 26%~50%	D級 51%~80%	E級 81%之後
敘點	15點	10點	7點	4點	2點	1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二)SSCI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A級 前30%	B級 31%~60%	C級 61%~90%	D級 91%之後
敘點	15點	10點	6點	3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 (三)ERA資料庫敘點，A+等級12點、A等級10點、B等級8點、C級6點、其他3點。其他非英文體系期刊以實質審查後以插入值敘點。
- (四)AHC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12點。
- (五)ECONLIT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 (六)E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1點。
- (七)TSSCI每件敘獎5點。
- (八)THCI(原THCI CORE)期刊每篇敘獎6點。
- (九)TCI-HSS資料庫之期刊，則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總表】，A級5點、B級4點、C級3點、其他2點。未收錄於TCI-HSS資料庫，但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的研究性論文，經實質審查後，每件得敘獎1-2點。

(十)全文論文經事後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獎1-2點。

(十一)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點數採計。

四、個人學術論著之分級與敘點

項目	級別	敘點
優良專書	經科技部、國家教育院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5點
良好專書	非經科技部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0點
專書	經審查通過出版，且為主要貢獻者	6點
優良專篇專章	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5點
	由國內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3點
優良經典譯著	經科技部或國家級單位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之譯著專書，或高度評價或獎項的譯著專書。	8點
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五、論文著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以不含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相關之發表為原則，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校內合作

1. 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
2. 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跨校合作

1.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六、視覺藝術與設計、音樂創作、或展演成果等競賽得獎(出版品)之分級與敘點。

級別	獎項	敘點
國際級 (5國以上，大陸港 澳地區視為一國)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5
	佳作	10
	入選	6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0
	佳作	6
	入選	3

直轄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6
	佳作	3
	入選	1

(一)以上各級競賽得獎須檢附佐證資料。

(二)此項目之敘點不與其它項目重覆計點。

七、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之分級與敘點

(一)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

項目	展演級別	展演	敘獎
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包括獨奏、獨唱、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	國際級 (5國以上，大陸港澳地區視為一國)	個展	15點
		個展	12點
	國際級	二人聯展	8點
		多人聯合展	4點
		個展	10點
	國家級	二人聯展	6點
		多人聯合展	2點
		個展	8點
	直轄市級	二人聯展	5點
		多人聯合展	2點
		個展	6點
	縣市級	二人聯展	3點
		多人聯合展	2點
		個展	2點

(二)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

樂曲種類	敘點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作品	10點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作品	6點
獨奏或獨唱曲類作品	3點

八、視覺藝術與設計同一作品展覽不得重複；音樂與表演藝術同一節目或作品多次演出，只能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需折半計算。

九、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點。

十、申請人得提出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所有各展演發表須提出展演發表證明(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等)。

十一、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之敘點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5點。

(二)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3點。

- (三)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 1 點。
- (四)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1 點。
- (五)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 5 萬元以上可敘點一次)，主持人，1 點。
- (六)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 (七) 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 (八)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 (九) 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以經費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為準)始得申請敘獎。
- (十) 同一計畫僅能選擇以一種類別敘獎。

十二、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 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 (四) 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若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十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十四、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點。

十五、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查表說明：若期刊未列於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期刊清單者，得依其他院系所之期刊清單敘點

期刊名稱	敘獎 點數	推薦系所	佐證資料 來源
1.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Bulletin	2	音樂學系	科技部認可之重要 音樂學專業期刊& 其他
2.Journal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3.Journal of Music,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2		
4.Journal of Music Theory Pedagogy	2		
5.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2		
6.Teaching Music	2		
7.Contemporary Music Review	2		
8.Journal of Singing	2		
9.Piano Journal	2		
10.Choral Journal	2		
11.民俗曲藝	2		
12.戲曲學報	2		
13.藝術評論	2		
14.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2		
15.藝術學報	2		
16.台灣音樂研究	2		
17.關渡音樂學刊	2		
18.藝術研究期刊	2		
19.藝術論壇	2		
20.藝術學刊	2		
21.音樂研究	1		
22.British Journal of Music British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1		
2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1		
24.Journal for Music-In-Education	1		
25.Journal of Music Teacher Education	1		
26.Music Educators Journal	1		
27.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Review	1		
28.Teaching Music	1		
29.Twentieth-century music	1		
30.Organised Sound	1		
31.International Choral Bulletin	1		

1.藝術研究學報	2	藝術與設計 學系	科技部認可之重要藝術與設計學專業期刊 &其他
2.藝術與設計學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3.藝術學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		
4.創新研發學刊 (The Journal of Innovat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2		
5.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2		
6.藝術與設計學報(華梵大學)	2		
7.明志學報	2		
8.高苑學報	2		
9.台灣美術(國立美術館)	2		
10.藝術認證(高雄市立美術館)	1		
11.婦研縱橫(女性紀錄片研究)	1		
12.表演藝術	1		
13.明道學術論壇(明道大學)	1		
14.傳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15.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國立東華大學民族 學院)	1		
16.書畫藝術學刊(台灣藝術大學)	1		
17.日本國立山口大學紀要	1		
18.日本國立北海道教育大學紀要	1		
19.設計教育學報(Journal of Design Education)			
20.中國書畫			
1.藝術學報(革新版)	2	藝術創意產 業學系	科技部認可之重要藝術教育等專業期刊& 其他
2.博物館學季刊	2		
3.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2		
4.商業設計學報	1		
5.電影欣賞學刊	1		
6.臺灣工藝季刊	1		
7.藝術學刊	1		
8.美育	1		
9.現代美術	1		
10.臺灣美術	1		
11.臺灣藝術教育學刊			
12.藝術論衡			